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22〕526号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 北京电影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

北京电影学院：

你校送审的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

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将电子文本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报我委备案。

特此批复。

附件：北京电影学院章程修正案（2022年核准稿）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北京电影学院章程修正案

(2022 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第一条“北京电影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世界著名的电影专业高等院校”修改为“北京电影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世界著名的电影专业高等院校，被誉为‘新中国电影人才的摇篮’”。

根据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及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增加“学校现为‘高水平特色型大学’，正在努力全面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电影学院。”

序言第二段、第三段修改为：“建校以来，学校始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电影教育，秉承‘尊师重道、薪火相传’的校训，‘修身、勤学、精艺、践行’的校风，以及‘立德、立言、立行，求是、求美、求新’的学校精神，坚持‘向人民学习、为人民服务、做人民的艺术家’的艺术观教育，培养了一大批杰出的电影艺术家和优秀的电影工作者，创作了众多中国电影史上的经典作品，为新中国电影事业的创建和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征程中写下了辉煌篇章。

“面向未来，学校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红色风韵、专业风范、时代风采、国家风度、国际风尚的办学特色，聚力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质量立校、科创强校、人才兴校、开放办校‘四大战略’，彰显艺术创作特色，致力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推动国际交流合作，全面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电影学院，引领中国电影教育发展新方向，为世界电影教育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保证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三、第二条段末增加“学校设有海淀、怀柔两个校区”。

四、增加第四条：“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守正创新、传承红色基因，创新电影教育理念和机制，引领中国电影教育发展新方向。”

五、将第五条（原第四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北京电影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六、增加第六条：“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工作，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七、增加第七条：“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优化育人环境，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八、增加第八条：“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充分发挥院系办学主体作用。”

九、增加第二章“教育形式与办学活动”。

十、将第九条（原第六条）的“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教学研究创作型大学”修改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教研创‘三位一体’办学格局”。

十一、将第十条（原第五条）第（一）项修改为“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制订学科、专业培养方案”；

第（四）项修改为“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制定人才培养计划，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增加第（五）项“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艺术创作、技术开发和推广、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与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等开展交流与合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增加第（七）项“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二、增加第十一条：“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以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根据国家和首都文化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

十三、增加第十二条：“学校致力于培养影视行业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全日制本科生教育致力于培养学生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和通识理论，掌握学科基础和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实践技能、谋职能力和深造能力。硕士研究生教育致力于培养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理论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致力于培养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

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理论研究和创作的能力。

“非全日制继续教育致力于培养学生提高岗位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更新知识、拓展技能、提高素质。”

十四、将第十三条（原第七条）修改为：“学校聚焦国‘科技强国’战略需求，服务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以电影为核心的基础理论研究，深化服务电影行业的应用性研究，加强国家电影智库建设，开展高水平电影对策研究。”

十五、将第十六条（原第十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北京电影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尊重和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十六、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北京电影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 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人才的政治把关，进一步健全学校作为用人主体的自我约束机制；

“(六) 加强对教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七)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八)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九) 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十)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大力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十一)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二)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

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三）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在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其常务委员会履行。学校党委常委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党委常委会由校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常委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范围、原则和程序由《中共北京电影学院委员会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另行规定。”

十七、增加第十八条：“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十八、增加第十九条：“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学校规章制度、具体举措，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三）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四) 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

“(五)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夯实组织基础；

“(六) 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密切联系师生；

“(七) 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八)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九) 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推动‘两个责任’同向发力，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十九、增加第二十条“学校各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不断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四) 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五)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六) 加强党员、干部和教师的教育管理与监督，密切联系师生；

“(七)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十、将第二十一条（原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设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工作。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十一、增加第二十二条：“学校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纪委合署办公。监察专员由学校纪委书记兼任。”

二十二、将第二十三条（原第十一条）第（五）项修改为“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增加第（六）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增加第（七）项“加强内部督导，完善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体系，努力提升办学质量”。

二十三、将第二十四条（原第十三条）的“校长办公会、学校后勤办公会议事规则另行制定”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范围、原则和程序由《北京电影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另行规定”。

删除“学校后勤办公会是受校长委托，由主管后勤工作的副校长召集的后勤工作决议会议，其重要事项须向校长办公会汇报”。

二十四、将第三十二条（原第二十一条）的“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党政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及其他机构”修改为“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

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及其他机构。”

二十五、将第三十五条（原二十四条）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院（系）的重要事项。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议事规则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修改为“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议事规则等由《北京电影学院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另行规定”。

删除第一段“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决定，支持行政班子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二十六、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由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组成，按照高等教育法对应实行相应的聘任制度”。

二十七、在第四十七条（原三十六条）第一款段末增加“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培训，加强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将第二款修改为“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处理、处分”。

二十八、将第五十一条（原四十条）的“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审计监督、财务信息披露等管理和监督制度”修改为“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二十九、增加第五十二条：“学校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设立审计机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接受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学校审计机构对本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

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三十、增加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北京电影学院教育基金会是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代表学校接受校友和社会捐赠，开展募捐及筹资活动，并对相关资金进行管理”。

三十一、将第六十九条（原五十七条）修改为：“本章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学校党委审定后，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核准，报教育部备案”。

此外，对条文章节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